**新乡县环境保护局**

**责令改正决定书**
 新环罚责改〔2018〕第23号

新乡市五海建材有限公司第64车间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721728654568P

地址：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

法定代表人：田发光

实际负责人：刘平，男，1980年1月14日生，住址：河南省新

乡县合河乡贾桥村265号

2018年10月3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单位第64车间正在生产，酸洗工段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，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“禁止通过偷排、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、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、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、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三）项“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第64车间：**立即恢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。**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崔鹏鹏 电 话：0373-5085015

地 址：河南省新乡县金融大道商务中心3号楼北楼三楼

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2月17日